

附件 1（如是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致： 旬邑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旬邑县自然资源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咸阳市勘察测绘院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11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7.4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 咸阳市勘察测绘院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3 日

